

△嚴正之行第二

禁拒女尼

隋，靈裕，定州人。安眾兩堂，簡已未具，言行濫者斥之。女尼，誓不授戒；弘法時，方聽入寺，仍後進先出，已房不令登踐。沙彌受具，必餘師證，至時乃臨壇耳。終身布衲，裙垂踝上四指；衫袖僅與肘齊；見衣服過度者，當眾割之。

幼絕戲掉

唐，玄奘法師，姓陳氏，漢太丘公之後也。隨兄素出家，年十一，誦維摩、法華；卓然梗正，不偶時流；睹諸沙彌，劇談掉戲，謂曰：「經不云乎？夫出家者，為無為法，豈復更為兒戲？可謂徒喪百年。」識者知師德器不凡矣！

贊曰：童年而盛德，非天賦之獨隆，蓋宿習之不忘也。知乎此，則可以辦

來生於今日矣！

嚴訓侍者

唐，智正，定州安喜人。開皇十年，奉敕住勝光仁壽，復入終南至相寺，與淵法師為侶，二十八年不涉世諦。弟子智現者，伏承法教。正凡有著作，端坐思惟，現執紙筆立侍，隨出隨書。累載，初不賜坐。一日足疼心悶，不覺仆地。正呵責曰：「昔人翹足七日，汝今纔立，顛墜，心輕故也。」甚嚴如此。

贊曰：仆地而猶加呵責，不已甚乎？噫！古人忘軀為法，少室齊腰、程門三尺，未足為過也；今坐而論道，尚有厭倦者。師嚴道尊，敝也久矣！悲夫！

破壞酒器

唐，玄鑒，澤州高平人。性敦直，見非法，必面陳呵毀，不避強禦。數有繕造工匠繁多，或送酒者，輒止之曰：「吾所造必令如法，寧使罷工，無容飲酒。」時清化寺修營佛殿，州豪族孫義，致酒兩輿，鑒即破酒器，流溢地上。